

變態心理學

Abnormal Psychology

葉重新◎著



心理出版社

變態心理學

Abnormal Psychology

葉重新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變態心理學 / 葉重新著. -- 初版. -- 臺北市：
心理, 2012.05
面：公分. -- (心理學系列；11043)

ISBN 978-986-191-500-5 (平裝)

1. 變態心理學

175

101006923

心理學系列 11043

變態心理學

作者：葉重新
責任編輯：郭佳玲
總編輯：林敬堯
發行人：洪有義
出版者：心理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80 號 7 樓
電話：(02) 23671490
傳真：(02) 23671457
郵撥帳號：19293172 心理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psy.com.tw>
電子信箱：psychoco@ms15.hinet.net
駐美代表：Lisa Wu (tel: 973 546-5845)
排版者：辰皓國際出版製作有限公司
印刷者：東緝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初版一刷：2012 年 5 月
I S B N：978-986-191-500-5
定價：新台幣 550 元

■有著作權·侵害必究■

作者簡介

葉重新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心理學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博士

經歷

台灣省北部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主任

淡江大學副教授兼教育研究中心執行長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教授兼數理教育學系系主任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教授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諮商與教育心理研究所教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兼任教授

考試院高等與普通考試審查委員

台中榮民總醫院精神科研究顧問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教育研究所兼任教授

亞洲大學心理學系（所）教授兼主任

現職

亞洲大學心理系專任教授

著作

心理測驗、心理學、教育研究法、教育心理學、心理與教育測驗、心理與生活、學生行為改變技術，以及已發表學術論著一百餘種

序

筆者曾擔任台灣省政府衛生處北部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主任、台灣台北監獄心理測驗技士、行政院衛生署台中榮民總醫院精神科研究顧問、台中市家庭扶助中心專業諮詢委員兼召集人、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受保護管束人「情緒困擾團體諮商輔導」計畫主持人，以及台灣省警政廳諮商輔導委員會指導委員。此外，在學期間曾至台北榮民總醫院精神科實習，由於接觸過許多心理異常案主，又曾在大學與研究所開設變態心理學相關課程，所以很多年前就想撰寫《變態心理學》一書，但是，長期在大學教學、研究之外又兼學校行政工作，所以這個想法一直無法實現。直到2011年卸下系（所）主任行政工作之後，才得以比較有時間專心撰寫本書。

學生如有志於從事諮商或臨床工作，必須先取得諮商或臨床心理師執照，而變態心理學是諮商或臨床心理師考試必考的科目，但是目前台灣各大學心理學系，以及諮商、輔導、臨床等相關學系所開設的變態心理學課程，大多使用原文書，學生在閱讀這類教科書之後，常有一知半解、似懂非懂與見樹不見林的感慨，加上原文書作者的社會文化背景不同，所以變態心理學的教科書內容及所舉的例子與台灣地區的社會文化相差甚遠，學生學習成效大受影響，學習效果不如預期。

本書適合大學心理、諮商、輔導、臨床、社工、護理、老人福利、青少年兒童福利、特殊教育、犯罪防治、健康照護、行為醫學、精神醫學等相關學系所，開設變態心理學課程與實習課程使用。本書內容新穎、符合時代需求，書中多舉台灣本土的實例，希望能幫助學生畢業之後學以致用，同時對其未來升學、就業有所幫助。最後，感謝林旻沛老師提供網路成癮資料，也感謝心理出版社的大力協助，本書才能順利出版。本書撰寫疏忽之處在所難免，懇請國內外賢達先進不吝指正。

葉重新 謹識

2012年4月於亞洲大學心理學系

目次

Chapter

1	變態行為的基本認識	1
第一節	心理異常的定義與分類	2
第二節	變態心理學的歷史演進	9
第三節	變態心理學的發展趨勢	17
第四節	變態行為的分類	19

Chapter

2	心理異常的研究方法	25
第一節	觀察法	25
第二節	相關研究法	33
第三節	個案研究法	39
第四節	實驗法	53
第五節	控制干擾變項的方法	65
第六節	實驗設計	68
第七節	因果比較研究法	78

Chapter

3	精神官能症	91
第一節	廣泛性焦慮症	92
第二節	恐懼症	100
第三節	強迫症	110
第四節	創傷後壓力症	117

Chapter

4	身體型疾患與解離症	125
第一節	身體型疾患的種類	125

第二節	身體型疾患的原因	131
第三節	身體型疾患的治療	132
第四節	解離症的種類	133
第五節	解離症的原因	137
第六節	解離症的治療	138

Chapter

5 情感性異常 143

第一節	憂鬱症	144
第二節	躁鬱症	161
第三節	自殺	166

Chapter

6 飲食性異常症 175

第一節	飲食障礙的種類	175
第二節	肥胖症	185

Chapter

7 藥物濫用疾患 195

第一節	藥物濫用的涵義及特徵	195
第二節	藥物的種類與耐藥性	198
第三節	藥物濫用疾患的成因	206
第四節	藥物濫用疾患的輔導與治療	210

Chapter

8 精神分裂症 221

第一節	精神分裂症的診斷	221
第二節	精神分裂症的類型	224
第三節	精神分裂症的原因	226
第四節	精神分裂症的治療	229

Chapter

9 人格異常 239

- 第一節 人格異常的類型 240
- 第二節 人格異常的原因 247
- 第三節 人格異常的治療 253

Chapter

10 性心理異常 263

- 第一節 性功能障礙 263
- 第二節 性心理異常的種類 269
- 第三節 性別認同障礙 275
- 第四節 同性戀 276

Chapter

11 兒童及青少年期心理異常 285

- 第一節 自閉症與亞斯伯格症 285
- 第二節 智能障礙 296
- 第三節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304
- 第四節 情緒障礙 307
- 第五節 學習與語言障礙 315
- 第六節 品行障礙 320
- 第七節 網路成癮 324

Chapter

12 老年失智症 349

- 第一節 失智症的定義 349
- 第二節 失智症的類型 350
- 第三節 老年失智症的症狀 355
- 第四節 老年失智症的原因 355
- 第五節 老年失智症的預防與治療 356

Chapter

13 睡眠障礙 367

- 第一節 睡眠障礙的種類 367
- 第二節 睡眠中的異常現象 378
- 第三節 睡眠障礙的原因 384
- 第四節 睡眠障礙的預防與治療 386

Chapter

14 心理治療 397

- 第一節 領悟治療法 398
- 第二節 認知治療法 403
- 第三節 行為治療法 411
- 第四節 折衷取向治療法 418
- 第五節 生物醫學治療 428
- 第六節 心理治療的發展趨勢 429

Chapter

15 壓力與身心健康 435

- 第一節 壓力的理論 435
- 第二節 壓力的來源 440
- 第三節 壓力、人格與健康 446
- 第四節 生活方式與健康 450
- 第五節 維護心理健康之道 456

Chapter

16 助人專業的倫理議題 467

- 第一節 社區心理衛生運動 467
- 第二節 心理治療是一種專業 469
- 第三節 助人專業的倫理守則 469
- 第四節 保護心理疾病患者的隱私 484

參考文獻	491
一、中文部分	491
二、英文部分	492
索引	503
一、漢英索引 	503
二、英漢索引 	512

Chapter 1

變態行為的基本認識

變態心理學（abnormal psychology）是一門探討人類心理疾病或行為異常（behavior disorder）的學科，也是臨床心理學或精神醫學研究的重要領域。自古以來，一般人以為心理疾病與靈異現象有關，由於心理學者是以科學方法研究人類行為，因此對於變態心理學的探討並不涉及宗教的範疇。

近年來，由於交通快速便捷、資訊發達與工商業蓬勃發展，人口大量流向都市，家庭與社會結構隨之改變。在社會福利制度不夠健全、教育功能不彰、生活競爭激烈、社會風氣日益惡化等情境之下，不少人感受到壓力很大、心靈空虛、焦慮不安、憂鬱沮喪、身體不適與人際疏離，無形中產生了精神官能症、身體型疾患、睡眠異常、酗酒、藥物濫用、人格異常、憂鬱症、躁鬱症、精神分裂、飲食障礙、性變態、自殺等**心理異常**（psychological disorder），這些問題已經成為變態心理學研究的重點。

本章旨在介紹心理異常的定義與分類、變態心理學的歷史和發展趨勢、變態行為的分類，使讀者能了解變態心理學的全貌。茲分別說明如下：

● 第一節 心理異常的定義與分類 ●

壹、心理異常的定義

一、官方的定義

一個人是否心理異常，很難做正確的判斷。在精神醫學領域的學者，通常偏重於生理疾病的診斷，而臨床或諮商心理學學者，則著重於變態心理學之探討。根據我國政府2007年7月4日所修正公布的《精神衛生法》第3條，其對於精神疾病的定義如下：「……精神疾病：指思考、情緒、知覺、認知、行為等精神狀態表現異常，致其適應生活之功能發生障礙，需給予醫療及照顧之疾病；其範圍包括精神病、精神官能症、酒癮、藥癮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精神疾病，但不包括反社會人格違常者。……」

二、心理學者的定義

（一）行為偏離社會規範

個人的行為如果偏離社會規範（social norm），就被視為不正常，例如：殺人、強姦、縱火、強盜等，這是社會與法律所不容許的行為，一個人如果表現出這些行為，就會被認為異常。但是，不同族群、文化的道德倫理規範與風俗習慣並不相同，因此即使同樣行為，其認定是否異常的標準也不一致，例如：以前同性戀被認為是性變態，但是美國精神醫學會已將同性戀從心理疾病種類中除名，但在許多國家，一般人仍然認為同性戀是不正常的。

（二）行為適應不良

如果個人無法適應正常的社會生活，其行為即屬於異常，例如：長期失

業、酗酒、被學校退學、中途輟學、情緒困擾精神疾病等。

（三）長期覺得痛苦或困擾

個人如果時常覺得煩躁、焦慮不安、沉悶、悲傷、失眠，總是覺得身體不舒服與精神不愉快，無法安穩過日子，這種人也會被視為異常。

（四）統計的少數

將許多人的各種資料聚集在一起加以統計，就可以發現，整體會呈現常態分配（normal distribution）的狀態，而落入常態分配的兩個極端者，就被視為異常，例如：智能不足或資優兒童，就是特殊教育的對象。

貳、心理異常的分類

目前台灣臨床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師，最常使用 2000 年美國精神醫學會（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所推出的《精神疾病的診斷與統計》（第四版修訂本）（*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 Fourth Edition, Text Revision*，簡稱 DSM-IV-TR）一書的精神疾病分類系統，來作為診斷心理異常的工具（孔繁鐘編譯，2007）。DSM-IV-TR 的診斷系統只描述症狀與疾病發生的歷程，並沒有說明病因及治療方法，因此可以用來評估個體是否心理異常。

在 DSM-IV-TR 的分類系統中，將人類心理異常以五個主軸來進行分類，如表 1-1 所示。

表 1-1 DSM-IV-TR 對心理異常的分類

第一軸

嬰兒、兒童、青春期或成人期的疾患

1. 學習異常 (learning disorder)

閱讀障礙、數學障礙、書寫障礙、表達障礙。

2. 動作技能障礙 (motor skill disorder)

動作發展不協調障礙。

3. 廣泛性發展障礙 (pervasive developmental disorder)

自閉症 (autistic disorder)、雷特症 (Rett's disorder)、兒童期崩解症 (childhood disintegrative disorder)、亞斯伯格症 (Asperger disorder)。

4. 注意力缺陷與破壞性行為異常 (attention-deficit disruptive disorder)

注意力缺陷或過動症、違抗行為、行為異常。

5. 嬰幼兒餵食與飲食疾患 (feeding and eating disorders of infancy or early childhood)

嬰幼兒期進食障礙、異食癖、反芻症，以及嬰幼兒餵食障礙等。

6. 抽動性疾患 (tic disorders)

妥瑞氏症 (Tourette's syndrome)、慢性動作或發聲性抽動疾患。

7. 溝通障礙 (communication disorders)

語言表達障礙、發音障礙、口吃。

8. 排泄混亂 (elimination disorders)

遺尿 (encopresis)、尿床 (enuresis)。

9. 其他嬰兒期、兒童期、青春期或成人期的疾患 (other disorders of infancy, childhood, or adolescence)

分離焦慮症、選擇性自閉症、刻板化動作障礙。

譫妄、痴呆、遺忘與其他認知異常 (delirium, dementia, amnesic and other cognitive disorders)

1. 譫妄 (delirium)

藥物中毒譫妄、生理因素譫妄、藥物戒斷譫妄。

2. 痴呆症 (dementia)

阿茲海默氏症 (dementia of Alzheimer's type)、血管型失智症 (vascular dementia)、生理退化失智症 (dementias due to medical conditions)、藥物引起失智症 (substance-induced dementia)。

3. 遺忘症 (amnesic disorders)。

物質關聯異常 (substance-related disorders)

1. 酒精關聯異常 (alcohol-related disorders)。

2. 安非他命關聯異常 (amphetamine-related disorders)。

表 1-1 DSM-IV-TR 對心理異常的分類 (續)

-
3. 咖啡因關聯異常 (caffeine-related disorders)。
 4. 大麻關聯異常 (cannabis-related disorders)。
 5. 古柯鹼關聯異常 (cocaine-related disorders)。
 6. 幻覺劑關聯異常 (hallucinogen-related disorders)。
 7. 吸入藥物關聯異常 (inhalant-related disorders)。
 8. 尼古丁關聯異常 (nicotine-related disorders)。
 9. 鴉片關聯異常 (opioid-related disorders)。
 10. 鎮靜、催眠異常 (sedative, hypnotic, or anxiolytic-related disorders)。
 11. 多種物質使用關聯異常 (polysubstance-related disorders)。
-

精神分裂與其他精神異常 (schizophrenia and other psychotic disorders)

1. 精神分裂症 (schizophrenia)。
 2. 妄想症 (delusional disorder)。
 3. 短暫精神異常 (brief psychotic disorder)。
 4. 情感性異常 (mood disorders)。
 5. 憂鬱症 (depressive disorders)。
 6. 躁鬱症 (bipolar disorders)。
-

焦慮性異常 (anxiety disorders)

1. 恐懼症 (panic disorder)。
 2. 空曠恐懼症 (agoraphobia phobia)。
 3. 社交恐懼症 (social phobia)。
 4. 強迫症 (obsessive-compulsive disorder)。
 5. 創傷後壓力症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6. 急性壓力症 (acute stress disorder)。
 7. 廣泛性焦慮症 (generalized anxiety disorder)。
 8. 物質關聯焦慮症 (substance-induced anxiety disorder)。
-

身體化症 (somatoform disorders)

1. 身心症 (somatization disorder)。
 2. 轉化症 (conversion disorder)。
 3. 慮病症 (hypochondriasis)。
 4. 身體^形性疾患 (body dysmorphic disorder)。
 5. 疼痛症 (pain disorder)。
 6. 人為疾患 (factitious disorder)。
-

解離性疾患 (dissociative disorders)

1. 解離健忘症 (dissociative amnesia)。
 2. 解離漫遊症 (dissociative fugue)。
-

表 1-1 DSM-IV-TR 對心理異常的分類 (續)

3. 多重人格異常 (multiple personality disorder) 。

4. 去個人化症 (depersonalization disorders) 。

性與性別認同異常 (sexual and gender identity disorders)

1. 性功能異常：

性慾不足 (hypoactive sexual desire disorder)

性嫌惡異常 (sexual aversion disorder)

性喚起異常 (arousal disorder)

性興奮異常 (orgasmic disorder)

藥物狀況引起的性異常 (sexual dysfunction due to medical condition)

物質導致性功能異常 (substance-induced sexual dysfunction)

2. 性變態：

暴露症 (exhibitionism)

戀物癖 (fetishism)

摩擦癖 (frotteuism)

戀童癖 (pedophilia)

性虐待癖 (sexual sadism)

性被虐待癖 (sexual masochism)

偷窺癖 (voyeurism)

偷裝癖 (transvestism)

飲食異常

1. 厭食症 (anorexia)

2. 暴食症 (bulimia)

睡眠障礙 (sleep disorder)

1. 失眠 (insomnia)

2. 嗜睡 (hypersomnia)

3. 呼吸關聯睡眠異常 (breathing-related sleep disorder)

4. 生理節奏睡眠異常 (circadian rhythm sleep disorder)

5. 異樣睡眠障礙 (parasomnia)

6. 夢魘 (hightmare)

7. 睡眠驚恐異常 (sleep terror disorder)

8. 夢遊異常 (sleep walking disorder)

9. 其他心理異常相關聯的睡眠異常 (sleep disorders related to another mental disorder)

由生理狀況引起的睡眠異常

由物質引發的睡眠異常 (substance-induced sleep disorder)

表 1-1 DSM-IV-TR 對心理異常的分類 (續)

未分類的衝動控制疾患 (impulse control disorder not elsewhere classified)

1. 間歇性狂暴症 (intermittent explosive disorder)。
2. 竊盜癖 (kleptomania)。
3. 放火狂 (pyromania)。
4. 病態性賭博 (pathological gambling)。
5. 拔毛髮癖 (trichotillomania)。

適應異常 (adjustment disorders)

焦慮、憂鬱情緒、行為困擾或情緒與行為混合困擾或焦慮與憂鬱情緒。

第二軸**心智遲緩 (mental retardation)**

輕度、中度、重度、極重度等心智遲緩。

人格異常 (personality disorders)

1. 妄想型人格異常 (paranoid personality disorder)。
2. 分裂型人格異常 (schizoid personality disorder)。
3. 精神分裂型人格異常 (schizotypal personality disorder)。
4. 反社會型人格異常 (antisocial personality disorder)。
5. 邊緣型人格障礙 (borderline personality disorder)。
6. 自戀型人格障礙 (narcissistic personality disorder)。
7. 戲劇型人格障礙 (histrionic personality disorder)。
8. 逃避型人格障礙 (avoidant personality disorder)。
9. 依賴型人格障礙 (dependent personality disorder)。
10. 強迫型人格障礙 (obsessive-compulsive personality disorder)。

其他問題

1. 親子關係問題。
2. 手足關係問題。
3. 夥伴關係問題
4. 體罰兒童問題。
5. 疏忽兒童問題。
6. 性侵犯兒童問題。
7. 亂倫問題。
8. 學業問題。
9. 失業問題。
10. 親人死亡傷慟問題。
11. 成人反社會行為。
12. 偽病。